

# 112 年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 參加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總則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對外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障朋友以參加特殊奧運模式之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項目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藉此選拔參加「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中華台北代表隊』」儲訓選手，特訂定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六、舉辦項目與日期：

- (一) 雪鞋：112 年 9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 (二) 融合軟式曲棍球：112 年 9 月 9-10 日（星期六、日）。
- (三) 競速/花式滑冰：112 年 9 月 25-26 日（星期一、二）。
- (四) 運動舞蹈：時間待訂。

七、舉辦項目與地點：

- (一) 雪鞋：桃園市竹圍海水浴場沙灘
- (二) 融合軟式曲棍球：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競速/花式滑冰：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 (四) 運動舞蹈：地點待訂

八、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 凡年滿 8 歲以上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輔會證明適用教育階段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有關團體賽制，請詳閱該種類技術手冊**）
-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 夥伴必須符合競賽總則所述之必要規定。
- (四) 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則可報名。
  -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 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五) 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 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六) 參加儲訓選手選拔，年齡必須符合世界賽主辦單位之規定。

#### 九、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特奧會冬季運動項目規則由本會審訂之競賽（選拔）規程進行比賽。

#### 十、競賽種類及項目：

(一) 融合軟式曲棍球：5 人制男子融合團體賽。

(二) 競速滑冰：(女子、男子) 111 公尺、333 公尺、777 公尺。

(三) 花式滑冰：(女子) 一級個人花式；一級雙人花式 (1 男 1 女組合)。

(四) 雪鞋：(女子、男子) 個人 50 公尺 (不選拔)、個人 200 公尺、個人 800 公尺。

(五) 運動舞蹈：女子個人、男子個人(不選拔)。

#### 十一、競賽規則與分組：

(一) 競速滑冰、花式滑冰、雪鞋運動項目，均依據國際特殊奧會運動競賽規章由本會審定之特奧競賽規程，依報名人數進行運動能力分組比賽。。

(二) 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 1.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 2. 年齡相仿(Similar Age)

(1) 如果小組任何成員的年齡在 8 歲至 13 歲之間，那麼小組中最年輕和最年長的成員之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3 歲。

(2) 如果小組任何成員的年齡在 14 歲至 17 歲之間，那麼小組中最年輕和最年長的成員之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5 歲。

(3) 如果小組所有成員的年齡均在 18 歲及以上，那麼小組中最年輕和最年長的成員之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20 歲

3. 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

#### 十二、獎勵：

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至 8 名頒發緞帶。

### 十三、競賽賽程：

- (一) 各種類運動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 (二) 各種類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各種類技術手冊中。

### 十四、報名辦法：詳見各單項選拔賽技術手冊。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八項參加資格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高雄特教 1,高雄特教 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資料要完全齊全，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隊伍名稱。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 (八) 報名收件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台北特奧會競賽報名小組 收)
- (九) 報名時間：詳閱各種類選拔賽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 (十)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 十五、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詳各種類技術手冊）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 十六、申訴：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 十七、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八、罰則：

- (一) 運動員或夥伴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另行文通知所屬單位及其上級單位。
- (二) 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訓委員會議決取消資格。
- (三) 運動員、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 (四) 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大會證實即取消資格。另行文通知所屬單位及其上級單位。

#### 十九、附則：

- (一) 每一運動員限定報名各運動種類之一個項目。
- (二)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
- (四) 有關選拔事宜，由選訓委員會統籌辦理。
- (五)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六) 本次賽事列為參加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依據。
- (七) 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二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